

選購食玩商品（食品與玩具結合產品）應注意 什麼？

一、為吸引兒童注意進而提高購買意願，在玩具中附加食品（食品玩具）或在食品中附加玩具（玩具食品）等複合式商品（簡稱食玩）越來越盛行，這類商品因為含有食品及玩具，因此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相關國家標準法規規範，才能在市場上販售。

二、如何為孩童選購安全的食玩商品？在選購或教導孩童於購買時，除要仔細檢查商品相關標示（如有無張貼玩具檢驗合格標識、有無將食品及玩具的主要成分及使用注意事項等明確標示）外，亦要留意玩具及食品是否有分開獨立包裝，以免發生商品交叉感染情況，影響孩童身心健康。

（一）玩具應標示事項：

1. 玩具名稱。
2. 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若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
3. 主要成分或材質。
4. 適用之年齡。
5.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6.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。

（二）食品應標示事項：

1. 品名。
2. 內容物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
3. 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
4. 食品添加物名稱。
5.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6. 原產地（國）。
7. 有效日期。
8. 營養標示。
9.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
10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三、為強化這類食品的食用安全，衛福部已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。要求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時，應在產品外包裝明顯標示醒語「本產品內含玩具，小心勿吞食或吸入，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提醒家長注意，以避免孩童誤食玩具，維護孩童食用安全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政風室

資料來源：[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](#)